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11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104.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0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17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5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591 號函同意備查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8.24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18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01.21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9429 號函同意備查
110.04.13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1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07.18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052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及提昇專長授課，建立完善之公費生甄選、培育與適性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A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甄選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 四、本校公費生來源包括公開辦理招生與校內甄選。
-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教務長、當年度培育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課程組組長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及議決錄取名單等相關事宜。
- 六、甄選標準由當年度負責甄選培育公費生之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擇優排定錄(備)取順序：師資生潛能測驗、歷年學業成績、面試結果、書面資料審查、其他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要件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等。
- 七、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內容應詳列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
校內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甄選應以日間學制之師資生為限。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參與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甄選簡章另需詳列甄選方式(含甄選資格、評比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甄選紛爭處理程序、甄選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八、校內甄選公費生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之。經公告錄取之公費生，應於公告期間完成報到及簽訂行政契約書等手續。逾期未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經催告仍不完成契約

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受領公費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公開招生之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三)校內甄選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依甄選成績依序遞補。倘無備取生足資遞補，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十、經甄選為公費生者，就學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修業期間：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3.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4.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6.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7.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8.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9.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其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三)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四)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十二、輔導機制與要點：

- (一)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 (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1.養成階段

-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3)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其輔導措施由學系另訂之。
- (4)公費生需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並請學系協助公費生規劃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 72 小時內涵，預先檢核至少有 40 小時作為補救教學之用並建立檢核機制。
- (5)畢業前公費生須通過教學演示(指通過「各類科/領域教學實習」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所辦的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 (6)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7)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2.實習導入階段

- (1)受領公費期滿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發前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事宜，悉依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